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5年9月10日，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组织召开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技术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昌”）因公司发展需要，在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发南路6号德昌工业园1座1层B区、2座2层、3座、9座1层B区新建生产线，生产产品为：微型马达及其零件2亿台/年、塑胶零件1.5亿件/年、换向器6600万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德昌建设项目于2024年9月14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4】486号），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于2025年5月进行调试，2025年7月7日-7月31日开展验收现场监测。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及达标排放情况。1座1层B区的滴胶、烘干采用外包的形式，1座1层B区的碰焊、焊锡工序以及9座1层B区的注塑、热处理和喷砂工序归为二期建设工程，此部分工序暂由江门厂区完成，不纳入此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时期相比较，1座1层B区的滴胶、烘干采用外包的形式；本项目采

用分期建设的方式，1座1层B区的碰焊、焊锡工序以及9座1层B区的注塑、热处理和喷砂工序归为二期建设工程，此部分工序暂由江门厂区完成；经分析，上述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条例，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1座1层B区的滴胶、烘干工序采用外包的形式，取消了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1座1层B区的碰焊、焊锡工序以及9座1层B区的注塑、热处理和喷砂工序纳入二期建设，其他楼层仍有滴胶、烘干和碰焊、焊锡工序，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除油废气，清洗废气，滴胶、烘干废气，喷胶废气，碰焊、焊锡废气。

- ①除油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②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③滴胶、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④喷胶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⑤碰焊、焊锡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焊接废料、废包装物、机加工废料、塑胶废料、工业粉尘等，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 （3）危险废物：包括高温静电除油废油脂、清洗废液、废矿物油（润滑油、冷却油、防锈油等）、废胶水、含油抹布、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包装物或容

器、废电路板（废覆铜板、边角料、线路板）、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有机树脂类废弃物（废胶嘴）等，依托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分类收集后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合并处理，定期交由广东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万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拉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7日-7月31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稳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房已建设化粪池，验收期间均可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碰焊、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浓度限值，其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在验收期间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得到了有效控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本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已按要求落实环保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1) 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

(2) 建议对污染源进一步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3) 做好日常管理、运行、维护等台账管理记录及归档。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10日